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最低生活保障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 最低生活保障 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 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5号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金额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(街)、村(居)	备注
许长英	1	1	231	新雅街广塘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唐金好	6	6	266	花山镇东方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张保屏	6	6	266	花山镇南村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甘志权	2	2	14	花东镇石角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任灿垣	4	4	252	炭步镇平岭头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张耀洪	1	1	231	炭步镇横岗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黄维崧	1	1	7	炭步镇石湖山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任肖琼	1	1	231	炭步镇石湖山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汤锦桃	1	1	7	炭步镇石湖山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朱秋容	2	2	14	赤坭镇白坭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冯灯财	2	2	238	狮岭镇振兴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罗爱英	1	1	7	狮岭镇联合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7月6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